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38117號



主旨：解除臺中市后里區編號第1405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3423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93.1968公頃，其中臺中市后里區圳寮段561-2、561-10之內、561-13、561-14、561-15、561-17之內、563-1、564-1之內、565-1之內、565-2之內及565-3之內地號等11筆土地，面積合計0.3423公頃，屬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清理放租之58年5月27日前既存之暫准建地及暫准水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：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之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92.8545公頃。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8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9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
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
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

線